

学生请假条例

1. 学生因故未克到校上课, 或未克出席各种课业活动或学校庆典等, 均须依照本条例办理请假手续。如未经请假, 或请假未准而缺席者, 一律以旷课论。
2. 请假分病假、特别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丧假及特假五种。请假办法如下:
 - 2.1 病假: 因病请假者, 告假函件须由家长签名, 并附医生证明书。
 - 2.2 特别病假: 学生因严重传染疾病(如: 水痘、红眼等)或重大事故, 致需住院或在家休养不适到校者, 须提呈医生证明与家长函申请, 经考虑后获批准者, 将不予扣分处理。
 - 2.3 事假: 因重要事故未能到校者, 须事先亲自办理手续, 告假函亦需家长签名, 方受考虑。如特殊事故未能预先请假者, 须于当日致电训导处告假, 并于复课日即刻呈交证件, 补办请假手续。
 - 2.4 公假: 学生因公缺席, 准予申请公假(个人或团体), 须获有关单位批准证明。团体公假副本需交训导处。个人公假处理办法如下:
 - (1) 班上委派的代表, 不论校内外的活动(讲座、会议、义卖等)、比赛等, 必须到训导处索取个人公假申请表, 填写后直接交由班主任在班级记录簿签准。
 - (2) 部门委派的代表, 不论校外活动(讲座、会议、义卖等)、比赛等, 代表必须填写公假表格并由有关部门主任签准, 再交给班主任在班级记录簿处理并存档。
 - 2.5 丧假: 申请丧假者, 须呈上书信请假, 无须附上死亡证明书。丧居在外地者, 可向本处申请特别丧假, 其余请假则以事假处理。
 - (1) 父母丧事, 准予丧假五天, 不必扣分。
 - (2) 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丧事, 准予丧假三天, 不必扣分。
 - (3) 兄弟姐妹丧事, 准予丧假一天, 特假一天(须附上告假函), 不必扣分。
 - 2.6 特假: 学生参与校外体育活动、学艺或学术等考试者, 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允准, 并将特假单交予班主任, 由班主任在班级记录簿上批示。
 - 2.7 早退: 学生因病或特别事故申请早退者, 家长必须到训导处办理出校手续, 方准离校; 违者(擅自离校)当逃学论, 并按校规严加惩罚。因病批准早退者当病假论, 因事批准早退者当事假论。
 - 2.8 迟到: 分上下半年计算, 凡学生半年内迟到达四节者, 著记缺点一次, 以后每迟到一节即记缺点一次, 余此类推。
3. 学生因故晚到学校者, 需在进校后至训导处报到登记, 方可进班上课。
4. 凡学生告假不超过三天者, 由班主任批准; 超过三天者, 须得校长或训导处主任之批准。
5. 因突发状况, 未能时前完成请假者, 一概于复课后三天内, 主动向班主任或训导处办妥请假手续, 否则一概当旷课论。
6. 学生不得于上课期间请假出游。
7. 旷课一节, 著记缺点一次。
8. 凡全年旷课四天(或旷课累积廿七节)者, 勒令退学。
9. 凡上半年(至年中考试举行之日)缺席超过上课总节数三分之一者, 不得参加年中考试; 凡下半年(至毕业考试或学年考试之日)缺席超过上课总节数三分之一者, 不得参加毕业考试或学年考试。
10. 凡于考试期间缺考者, 必须于回校当天直接到训导处办理请假手续, 再到教务处申请补考; 申请事假补考试卷一概以八折计算。
11. 凡请假书非家长签署而是他人或学生本身冒签, 意图欺骗者, 将受校规处分。

12. 学生请假扣分:

除公假、特别病假、丧假及特假外, 凡请假或缺席者, 扣分如下:

- (1) 旷课: 每节扣总平均0.1分
- (2) 事假: 每节扣总平均0.01分
- (3) 迟到: 每节扣总平均0.02分
- (4) 病假: 每半学年, 第21节起, 每节扣总平均0.001分

13. 本条例由训导处制订, 经校长核准后施行之。

2023年1月修订